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自願公告 建議重組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告知，本公司之實際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科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意有關建議重組的建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成都四威電子」)應將其於本公司之34%股權轉讓予中國電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成都四威高科技」)(「建議重組」)。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成都四威高科技因建議重組而收購投票權將觸發成都四威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四威電子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建議重組之進展，本公司應及時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適時披露資料。

建議重組須待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多項批准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